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趙仕農

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

被告 方國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8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